

翻译的主体研究范式的新转向:从单一主体性到翻译的主体间性

郑耀军

(宁波大学 外语学院 浙江 宁波 315211)

摘要 国内外翻译的主体研究走过了一段“范式更替”的历程,并已陷入困境。主体间性哲学为翻译研究提供了新的研究视角。在总结国内翻译的主体间性研究的基础上,本文界定了五个翻译的主体,并指出“原作者—源文本—译者”和“赞助人—译者—译文读者”这两对多主体间性关系从翻译的内部(文本理解)和外部(操控因素)较好地揭示了翻译的本质和内在规律,体现了文学翻译中的“忠实性”和“创造性叛逆”的统一。

关键词 研究范式 主体性 主体间性 赞助人 创造性叛逆

中图分类号 :I04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06)04-0071-04

一部翻译的主体研究史,可以说是“范式更替”的历史,经历了“作者中心→文本中心→读者中心→译者中心”。现在国内译界出现了“主体间性”的研究转向。翻译的“中心论”研究范式有着严重的弊端,除“文本中心论”外,都只专注于单一主体而无视其他主体的存在,结果导致主体性的扭曲。“作者中心论”强调原文作者是文本的源泉和阐释意义的唯一权威,致使译者处于“仆从”的地位。“文本中心论”对文本进行客观化分析,实际上是对作者和译者的主体性的遗忘。“读者中心论”把译文读者对译文的感受和原文读者对原文的感受联系起来,确立了以译文读者作为衡量译文优劣的本体地位,其结果仍落入“文本中心”的窠臼。

此后出现的“译者中心”研究,强调文本意义的不确定性和对作者权威地位的解构,确立了译者的主体地位,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但是出现了夸大译者主体作用的趋势。为此,国内译界出现了要求重新审视译者主体地位的呼声。译者主体地位的确立并不以排斥作者为前提,也不以否认读者的作用为目的,译者的主体作用不是孤立的,而是与作者和读者的作用紧密相连,翻译活动不再被看做是一种孤立的语言转换活动,而是一种主体间的对话^{[1]290}。因此,翻译的主体间性研究开始引起国内译界广泛的研究兴趣。这正是现代西方哲学的“主体间性”转向在翻译领域的体现。

一、主体间性哲学与翻译研究

1. 主体间性哲学

现代西方哲学经历了由主体性到主体间性(交互主体性)的历史过程。主体性哲学把存在看做是主体与客体间的关系,强调主体把握客体或征服客体,而主体间性哲学认为:主体既是以主体间的方式存在,其本质又是个体性的,不是把自我看做原子式的个体,而是看做与其他主体的共在主体^[2]。真正的主体只有在主体间的交往关系中,即在主体与主体相互承认和尊重对方的主体身份时才可能存在^[3]。这种主体间的关系也即布伯所谓的“我—你”范畴。在这种关系中,我不是把一切存在者都视为是外在于我的对象性存在,如“我—它”关系范畴,而是视为一种像我一样的超越对象性的主体性存在^[4]。

翻译界出现的“中心论”研究范式正是主体性哲学“主—客二分”的认识论思维模式的体现,其建立的主体性是“一种不包含主体间性的单独主体性,因而是片面的,走向极端的未充分发展的主体性^[5]”。结果翻译研究深陷“单极摇摆”的泥淖而不能自拔。

主体间性哲学给正陷于“单一的主体性”研究困境的译界提供了新的方法论和研究视角。主体间性哲学实现了从科学主义到人文科学的方法论上的转变,即从认识论转向“对话和交往的”“语言论、理解

论,它有助于克服传统翻译研究中的二元对立、主客两分的认识论思维模式,转而从主体间性的角度重新审视作者、文本、读者(译者)等主体的地位和作用及其之间的相互关系。

2. 翻译的主体间性研究现状和本文的研究视角

由于研究起步较晚,对于翻译的主体间性的认识还没有统一,目前国内的两大研究热点是:谁是翻译的主体?什么是翻译的主体间性?

谁是翻译的主体?不少学者^[5-9]对此问题都给出了自己的答案,但是观点不一,存在着很大的分歧。许钧教授归纳为大致以下4种答案:译者是翻译主体,原作者和译者是翻译主体,译者与读者是翻译主体,原作者、译者、读者都是翻译主体^[9]。

什么是翻译的主体间性?对于这个问题,不少学者(杨恒达^[10],查明建等^[11],许钧^[1],杨柳^[12],陈大亮^[5])也作了探讨,意识到了作者、译者、读者的主体地位以及协调好三者之间的关系对翻译的重要性。但是,大家目前比较倾向于把翻译的主体间性简单地理解为作者、译者、读者之间的关系,很多问题有待于进一步深入。

对于以上两个问题,笔者认为有必要先界定“翻译的主体间性”中的“翻译”的所指是什么。如果这里的“翻译”指的是翻译活动全过程的所有相关因素,那么在这些因素中,除译者外,还有源作者、源文本、赞助人和译文读者。

以往翻译的主体间性研究一般认为,作者、译者和读者是主体,而将文本视为翻译的客体,这其实仍然没有超出传统的主体性哲学主客两分的认识模式。因此,确立文本的主体地位显得尤为必要。伽达默尔以主体间性理论建立哲学解释学,他不是把文本看做客体,而是看做历史的主体,对文本的理解也就成为现实主体与历史主体间的对话而达到的一种“视阈融合”。

以“多元体系论”为代表的翻译文化批评学派认为,翻译始终处于社会文化诸多因素的制约之中,翻译于是成为一种操控或改写。勒菲弗尔提出了3个操控因素,即赞助人、意识形态和诗学。而赞助人控制意识形态,并授权专业人士来控制诗学^[13]^[17]。因此,赞助人的主体地位同样不能忽视。

综上所述,本文把翻译的各主体界定为:源作者是创作主体、源文本是历史主体、译者是翻译主体、译文读者是接受主体,而赞助人是操控主体。各主体具有不同的主体性内涵,但又“共在”于翻译的不同阶段且各司其职。

因此,在主体间性哲学和文论的关照下,翻译的主体间性指的是源作者、源文本、译者、赞助人和译

文读者之间的关系。当然这五大主体能够构成很多对主体间性关系,但是鉴于译者的“翻译主体”的地位,本文认为,最重要的是“源作者—源文本—译者”和“赞助人—译者—译文读者”这两对多主体间性关系。理由是:“源作者—源文本—译者”的实质是文本意义的主体间性,指的是译者作为读者,通过源文本这一历史主体对“作者本意”和“文本本意”的重建,同时又对文本进行“历史性”解读。理解源文本是翻译的必要先决条件。“赞助人—译者—译文读者”的实质是翻译的创造性叛逆,指的是译者作为翻译主体,在翻译的具体过程中,为了兼顾赞助人和译文读者的利益,在目标文本中对源文本的改写,以确保译作在目标语境下的顺利接受。而这两对多主体间性关系之间也是以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存在的,体现的是翻译过程中的“忠实性”和“创造性叛逆”的统一。

二、源作者—源文本—译者: 文本意义的主体间性

翻译活动开始于译者以读者的身份对源文本的理解。那么,主体间性哲学观照下的文本的意义是什么?作者、文本和读者(译者)在文本意义的产生中起什么样的作用?

笔者认为,文本意义具有主体间性。它不是一种静态凝定,或由某个单一主体赋予,而是一种动态生成物,存在于从创作到作品到接受的动态流程中,是源作者、源文本、读者三者共同参与的结果。正如龚光明所言:着眼于文本意义生成中的三要素——源作者、源文本、读者的地位和作用,可以把文本意义看成是“作者赋意”、“文本传意”和“读者释义”的复合共生体^[14]^[16]。

源作者作为创作主体,其主体性体现在作者把从现实世界中获取的人生体验经过大脑的艺术加工形成“意象”,然后把经过自己创造性重组的感性经验意象转化为语符,并诉诸笔端形成文本,即作品。可见,作品是作者创作主体的客体化的结果,是作者创造意图的体现,是带着作者体温的人生体验。本文所说的“作者赋意”,正是从文本意义的来源上,而不是从文本意义的构成上,因为文本意义的构成因素除了作者外,还有读者带着“前理解”的历史性解读。

这个文本虽然来源于作者,但由于与作者存在时间和空间的距离,从而解除了与作者创作时的语境关联成为一种“自为”的存在。作者不再是文本意义的最终阐释者,文本意义的实现有待于读者在阅读中的“具体化”。但是,我们不能就此把没有进入

阅读过程的文学作品(伊瑟尔称之为“本文”)仅仅看成一堆毫无意义的白纸黑字。这种观点过分抬高了读者阅读的地位,而忽视文学的“白纸黑字”所具有的潜在可能性,即文学性^{[15] 175}。一方面,“文学性”作为作者审美创作主体性的对象化、语符化,是作者创作意图的凝定,制约着读者的任意阐释;另一方面,它具有的“未定点”和“空白”,构成文本的“召唤结构”,有力地调动读者阅读的主体性和创造性。由此可见,“文本传意”指的是文本这一“历史主体”在传递作者意图和召唤读者解读所起的中介作用,它是内在视界与外在视界、确定性与开放性的辩证统一。

鉴于文本的确定性与开放性,读者的解读同样是一个主观性与客观性的辩证统一。文本的确定性决定了读者解读的客观性,而文本的开放性则召唤读者的创造性来填补文本意义的“未定的”或“空白”。因此,可以将读者对文本的解读划分为“正读”、“误读”和“曲解”。所谓“正读”,即寻求复原文本意义的文学解读方式,注重文本客体化内容及其表现特征;“误读”强调创造性的阅读方式,它视阅读为读者对文本的修正、突破和创造,而“曲解”是一种以自我为主,超越文本的随意化解读方式^{[14] 227-231}。“读者释义”应该是“正读”和“误读”的结合,而不能有失偏颇。伽达默尔虽然正确地揭示了理解的历史性从而肯定了“误读”存在的合理性,但是他没有正确解释这种现象,以致错误地否定了本文作者的存在。而赫施在《解释的有效性》一书中,通过区分本文原来的“含义”(Sinn, significance)和本文对读者和作者自己的“意义”(Bedeutung, meaning),既捍卫了作者本意和本文本意,又肯定了理解的历史性现象的存在。

文本意义的主体间性,既承认作品是作者创作意图的主体凝定,因而具有客观的图式化框架,拒绝任意阐释,又承认文本具有“开放性”和“不确定性”,召唤读者能动的历史性解读。对于翻译而言,译者也必须从“作者赋意”、“文本传意”和“读者释义”的复合共生这样的层面对文学意义加以把握。

三、赞助人—译者—译文读者:创造性叛逆

在经过了以读者的身份对源文本的理解之后,译者开始了译作的创作过程。但是,译者不是在真空的环境下进行翻译创作的。正如勒菲弗尔所言:有两个因素根本地决定了翻译文学作品的形象,按照重要性,这两个因素依次是“译者的意识形态”(不管是他/她自己接受的,还是以某种赞助人的形式强加的)和“翻译所处时代在目标文学占统治地位的诗歌”^{[13] 17}。

鉴于赞助人在译者进行翻译时对意识形态的操控作用,和译文读者在目标语环境下作为接受主体的地位,本文转而从“赞助人”和“译文读者”这两个方面对两个操控因素加以进一步探讨。

赞助人作为操控主体,对译者是既“限制”又“信任”。所谓“限制”,指的是赞助人主要从“意识形态”、“经济”和“社会地位”这三个方面来限制和引导译者的创作。这三个方面正是构成赞助人的三个基本因素,根据构成成分的形式,赞助人形式可分为“无区别的”(undifferentiated)和“有区别的”(differentiated)^{[15] 341}。当“意识形态”、“经济”和“社会地位”这三个因素被同一个赞助人所控制时,即所谓“无区别”,那么在这样的情形下,译者所受到的限制是显而易见的。有例为证。杨宪益夫妇所译《红楼梦》是在20世纪70年代的中国,当时他们在外文局工作,是政府官员,受政府的委托从事翻译,所以,他们在很大程度上会受到各个领域的官方规范的制约。此外,当时的社会主流意识形态是可想而知的,“政治红学”盛嚣一时,《红楼梦》被评为反封建的政治历史小说。杨译本附有一篇无署名的“出版说明”,里面提到《红楼梦》是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产物;“揭露了封建制度的邪恶和封建统治阶级的罪恶”,可见这是出版社的立场^[16]。出版社即赞助人的一种形式。

所谓“信任”,指的是由于译作传播的外来影响会渗透进本土文化,挑战甚至会颠覆本土文化,难怪本民族经常感到需要足以信任的某个人或某些人,委托给翻译的任务。这样的人勒菲弗尔称之为“可信任的译者”。“信任比质量更重要,某一文化里的成员所看好的是他们信任的译作,而不是那些更能代表源作的翻译作品,当涉及翻译某一文化的最核心作品时,信任就更为重要,因为这样的文本被用来使该文化里的操控者的权利合法化”^{[1] 14}。仍以英译《红楼梦》为例。可以说,《红楼梦》是中国的经典作品,在中国人心目中自然是崇高甚至神圣的,更何况这部作品最高领导人对其评价很高。所以,对《红楼梦》的翻译和译者的挑选自然是相当谨慎,很难想象外文局会把这样的翻译任务交给一个外国人,杨宪益自然是合适人选。不能否认,杨译版《红楼梦》就国外受欢迎程度和对原作不少方面的转译的确稍逊于霍氏版。但是,“外文出版社是非常官方的,其出版物有一定的权威性,是官方的译本。各政府部门的英语文件,如要引用《红楼梦》,一般情况下大概都必须引用该社的译本”^[16]。

赞助人对译者的“感恩并用”由此可见一斑。那么译文读者对译者的翻译又有什么影响呢?“正如

赖斯(Reiss)和他的学生威密尔(Vermeer)所指出的,有关目标文本的意向读者的社会文化背景、期待视野、感知力和世界知识诸方面的消息,对译者来说是至关重要的^[17]。在以上诸方面的消息中,译文读者的“期待视野”体现着“翻译所处时代在目标文学占统治地位的诗学”,也是译者所重点关注的。所谓“期待视野”,指在文学阅读之先及阅读过程中,作为接受主体,基于个人和社会的复杂原因,心理上往往会有一个既成的结构图式,这种据以阅读本文的心理图式,即(阅读经验)期待视野。在具体的文学阅读活动中,这种期待视野主要呈现为文体期待、意象期待与意蕴期待这样三个层次^{[18]431}。那么,针对读者这三方面的期待,译者采取了相应的翻译策略。例如,霍克斯将中国古典美女林黛玉转变成西方神话故事中的水神 Naiad,以适应读者的意向期待。而《骆驼祥子》的悲剧性结尾却被美国译者 Evan King 改写为美好大团圆,虽然被老舍先生指责,译文却在当时的美国很受欢迎,那时因为译者迎合了当时读者的意蕴期待,即因社会经济等原因情绪低落的读者能从故事的美好结局中得到对苦闷人生的暂时解脱。

以上例子都反映了译者为迎合读者的“定向期待”对源文本所做的创造性叛逆。其实,读者的期待视野分为“定向期待”和“创新期待”,就是指接受主体所具有的“趋同性”和“趋异性”审美倾向。因此,在翻译过程中,译者不应一味迎合读者的“定向期待”而对译作过度地归化,应该兼顾两方面。因为,“真正赢得读者喜爱的作品,往往既有顺向相应又有逆向遇挫。一方面,文本在不时唤起读者期待视野中的预定积累,另一方面,又在不断设法打破读者的期待惯性”^{[18]451}。

四、结 语

鉴于翻译的单一主体性研究范式存在的严重弊端,本文在总结国内的主体间性研究的基础上,指出了“原作者—源文本—译者”、“赞助人—译者—译文读者”在文学翻译的主体间性研究中的重要性。这两对多主体间性关系从翻译的内部(文本理解)和外部(操控因素)较好地揭示了翻译的本质和内在规律,体现了文学翻译中的“忠实性”和“创造性叛逆”的统一。翻译的主体间性研究,彰显了各主体“自为共在”于翻译不同阶段的合理性和必然性,其所建立的主体因而是一种包含“他者”的全面的、不走极端的和较充分发展的主体性。因此可以说,翻译的主体间性研究是主体研究的正确方向。

参考文献:

- [1] 许钧. 翻译的主体间性与视界融合[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3, 35(4).
- [2] 杨春时. 文学理论: 从主体性到主体间性[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2(1): 19-20.
- [3] 郭湛. 论主体间性或交互主体性[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1(3): 36.
- [4] 张再林. 关于现代西方哲学的“主体间性转向”[J]. 传统与现代, 2000(4): 13.
- [5] 陈大亮. 谁是翻译的主体[J]. 中国翻译, 2004, 25(2): 6.
- [6] 杨武能. 翻译、接受与再创造的循环——文学翻译断想之一[C]//许钧. 翻译思考录.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8: 227-228.
- [7] 袁莉. 关于翻译主体研究的构想[C]//张柏然, 许钧. 面向 21 世纪的译学研究.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406.
- [8] 屠国元, 朱献珑. 译者主体性: 阐释学的阐释[J]. 中国翻译, 2003, 24(6): 9.
- [9] 许钧. “创造性的叛逆”和译者主体性的确立[J]. 中国翻译, 2003, 24(1): 10.
- [10] 杨恒达. 作为交往行为的翻译[C]//谢天振. 翻译的理论建构与文化透视.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2: 99.
- [11] 查明建, 田雨. 论译者主体性——从译者文化地位的边缘化谈起[J]. 中国翻译, 2003, 24(1): 23-24.
- [12] 杨柳. 交互主体性 VS 主体性: 全球化语境下的译本整合形态[J]. 外语与外语教学, 2003(9): 43.
- [13] LEVEFERE A. Translation, rewriting, and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ry fame[M].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4.
- [14] 龚光明. 翻译思维学[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5.
- [15] 朱立元. 接受美学[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 [16] 张南峰. 中西译学批评[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226.
- [17] NORD C. Translation as a purposeful activity: functional approaches explained[M].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1: 22.
- [18] 童庆炳. 文学理论教程[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2.

